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  
2614  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6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發展，109年區域級  
(含)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暫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醫界全力配合防疫，本署業於109年1月22日、1月27日  
分別以健保醫字第1090032629、1090032640號函(諒達)自  
109年1月23日起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暫緩執行；  
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放寬期限持續展延，如有異動將另行  
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08家區域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  
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